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2025〕10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浙江省教职工 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有关文件精神，释放教职工消费潜力，提高教职工生活品质，助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25〕1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全省教职工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断扩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功能内涵

强化职工疗休养的政治引领功能，坚持把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贯穿疗休养活动全过程，通过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运史馆、劳模工匠馆、纪念馆、先进企业和社区、乡村产业集聚区等，实现职工疗休养活动与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互融合。坚持“疗”“休”并重、“教”“乐”结合，拓展身心健康管理、职工素质提升等疗休养服务内容。鼓励将职工疗休养与红色教育、青年联谊交友等活动有机融合，扩大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社会效应。

二、进一步扩大教职工疗休养规模

深入贯彻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精神，认真落实省总工会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切实发挥组织优势，从提升广大职工生活品质、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出发，尽快启动、尽早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积极扩大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规模。要结合实际，加大对一线教职工特别是后勤一线非编入会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投入力度，统筹集中组织和灵活开展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地为教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提供便捷服务，带动更多基层单位开展疗休养活动。

三、持续推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协作交流

要加大工作协作交流，持续推进疗休养事业山海协作、城乡合作，引导教职工到景宁、三门、开化、松阳等山区海岛县开展疗休养活动，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让疗休养资源要素在全省范围畅通流动，积极助力共同富裕。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承接疗休养业务，提升疗休养活动组织水平，助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加强对口地区职工疗休养合作交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口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与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职工疗休养的合作交流。可按照规定组织职工到邻省（上海、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对口帮扶（援助、合作）地区（新疆阿克苏，西藏那曲，四川，吉林，青海省海西州，重庆市涪

陵区、万州区，湖北省恩施州、黄冈市）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严格控制跨省疗休养人数，组织跨省疗休养教职工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三年内不重复安排。

四、合理安排疗休养活动时间

疗休养活动以集体出行方式为主，由工会统一安排，可分时分段举行。要主动与本单位行政会商，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尽早启动疗休养活动，在确保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打造合适的疗休养方案和线路，进一步提升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年度参与率，做到应休尽休，把教职工疗休养权利落到实处。优化赴对口地区疗休养时间安排。经本单位同意，组织职工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疗休养，可利用双休日、节假日统筹合理安排疗休养时间，但总时长不得超过9天（含在途时间），且不得补休。参加人员每天疗休养费用支出标准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单位承担5天以外（不含5天）疗休养费用的，该参加人员在三年周期内仅可以参加一次省内疗休养活动。上述政策调整涉及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疗休养经费，应控制在本单位年度福利费总额内统筹解决。

五、加强人文关怀力度

支持职工家属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各单位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可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双方单位批准同意后，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随同参加。职工直系亲属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疗休养费用由职工

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给予报销。不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须与疗休养承办单位订立旅游合同，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六、全面推进教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严格执行职工疗休养纪律规定。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疗休养有关规定和费用标准，严禁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方式套取现金。持续推动职工疗休养健康有序开展。要严格落实职工疗休养活动须由工会统一组织实施的要求，规范有序组织教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要严格按照本地、本单位招投标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疗休养承办主体的招投标工作。要强化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预案，加大安全教育力度，确保疗休养活动各项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